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盛大文主席主持，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主要是利用关联方集中大宗采购和客户资源的优势，有利于降低成本，确保公司众多网点的货源供应，提高经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 本着谨慎性原则,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472.18 万元,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